



# 容溟舟沙田區議員辦事處

The Office of Yung Ming Chau Michael Shatin District Councilor

覆函/回電請註明本處檔號：(1) in MY191073-LEGCO

敬啟者：

## 《2019年司法人員(延展退休年齡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，將多級法院法官、司法常務官及職員等的法定退休年齡、最高退休年齡延長。

將法官退休年齡稍作延長只是治標不治本，短期內的確可以繼續聘請現職法官挽留人才，但長遠對香港司法系統並無裨益，不斷延任法官，只會加劇法官年資的斷層，亦無助解決約 24% 的法官空缺率。

近年不少上級法院在處理案件上訴時，批評下級法院判決粗疏，近日有案件審判期間，辯方就一名暫委特委裁判官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，最終高等法院撤回裁判官的命令。事件顯示現時制度及香港司法學院未能將判決經驗有效傳承。長遠而言，除了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待遇，律政司更應加強法官及司法人員培訓，讓法官了解法院的權限，並增加司法機構人手，以加強對法官的支援。

本港 2009 年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，以減少處理民事案件的時間及訟費，同時律政司推廣「調解為先」，然而現時只需完成 40 個小時的培訓課程便可成為認可調解員，調解員亦未必有足夠的法律知識，質素難免良莠不齊，難以令市民優先選擇調解，作為解決糾紛的方式。故此應考慮將調解員專業化，以加強調解制度的認受性，減少法院處理民事案件帶來的工作負擔，有助減低對法官的需求。

專此函達，敬候尊覆，有勞之處，不勝感激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中午十二時至晚上八時的辦公時間內，來電 3527-0751 或 3527-0753 與本處職員聯絡。謝謝。順祝

工作愉快！

此致

《2019年司法人員(延展退休年齡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

# 容溟舟沙田區議員辦事處

The Office of Yung Ming Chau Michael Shatin District Councilor

——梁美芬議員,SBS,JP

沙田區議員

**容溟舟**上

(陳珮明 代行)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